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簡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張 志 崙

相 對 人 中 友 船 舶 貨 物 裝 卸 承 攬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宏 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6年度雄勞簡字第79號民事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裁定以抗告人10年期間之收入總數作為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之依據，實有違誤，應以本件可得預期審理之期間即5年（計算式：一審1年2個月＋二審1年6個月＋三審1年6個月÷5年）作為依據，較屬合情合理，並符合比例原則。是上訴人因本件訴訟所得獲得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薪資28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1,680,000元）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並聲明：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之訴訟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

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；且此部分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勞工可工作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若超過10年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64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2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6年9月27日起至抗告人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抗告人28,000元，經判決抗告人敗訴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請求原判決廢棄，並判准如第一審聲明所示。原審以：抗告人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錢實為僱傭關係之薪資債權，故其訴訟標的均為僱傭關係，而其因本件訴訟所得獲得利益即為其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法定退休年齡所得獲取之薪資，抗告人為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抗告人請求28,000元（106年8月26日至同年9月27日薪資）及自106年9月27日至其65歲止，業已逾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10年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60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薪資28,000元×12個月×10年=3,360,000元），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暫免徵收裁判費1/2之規定，扣除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33元（計算式：34,066元×1/2=17,033元），抗告人於原審僅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16,033元。又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550元（51,099元×1/2=25,55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抗告人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後，抗告人應補繳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共41,583元（計算式：第一審16,033元+第二審25,550元

01 — 1,500 元 = 40,083元)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
02 雖以本件可得預期審理之期間為憑，然本件可得預期審理之
03 期間僅係各級法院辦案期限，與抗告人因本件訴訟所得受益
04 之權利存續期間無涉，原審採認之核定標準既合於實務向來
05 之認定，即無違誤，抗告意旨以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06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
08 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
09 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11 勞工法庭審判長法官 譚德周
12 法官 施盈志
13 法官 黃顥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16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7 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同時委
18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江俐陵